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BSX-EPC-2024-01-补1

发包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BSX-EPC-2024-01）（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

2、根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工程实际情况，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及明确承包人各方具体合同款项内容与金额等。

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总承包合同》中部分内容的修改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第4.4.4条的修改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第4.4.4条“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根据完成的工作量清单，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发包人付款。”修改为：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和职责。由联合体牵头方审核联合体各成员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审核确认付款金额后，发包人直接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及联合体各成员方（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所收款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勘察设计费包含内容细化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五、价格清单（二）价格清单”约定“1、勘察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满足设计需要的勘察测量工作及竣工验收之前的现场设计服务，穿越道路、管线等设计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费用。”“勘察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按勘察设计费估算价的98.50%计取，费用包含内容具体如下：

- 1、主体工程投资中的勘察设计费、地质灾害评估费、穿路现状检测、安全评估及第三方监测费等（不含顶管补偿费）；
- 2、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的勘察设计费；
- 3、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中的勘察设计费；
- 4、专项设施改移保护投资中的设计费、勘察费、施工监理费（不含给水、雨水、污水及航油管道改移保护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方案编制费、安全生产费、安全评估费、第三方监测费、地下管线探测费等。

“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三、《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工程费包含内容细化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五、价格清单（二）价格清单”约定“2、工程费包括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不含铁路专项工程)、试运行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费”的签约合同价按工程费估算价的 98.10%计取，费用包含内容具体如下：

- 1、工程部分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不含车辆购置费）；
- 2、水土保持工程中的工程费用；
- 3、环境保护工程中的工程费用；
- 4、专项设施改移保护工程中的工程费；
- 5、大兴电力管线改移保护拆迁占地费(按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中的阀门设备采购与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中的工程费用、专项设施改移保护工程中的工程费（不含给水、雨水、污水及航油管道改移保护工程费）及大兴电力管线改移保护拆迁占地费需由联合体牵头方组织专业分包实施，此部分合同额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剩余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方。

四、《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签约合同价对应的联合体 9 家单位费用金额

- 1、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约合同价 28685.250 万元。
- 2、联合体 8 家成员方签约合同价共计 193828.0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①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 21845.590 万元，施工范围为桩号 0+000.00-4+378.264；
 - ②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 25143.030 万元，施工范围为桩号 4+378.264-8+423.538；
 - ③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 22979.080 万元，施工范围为桩号 8+423.538-13+439.45；

④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8234.390 万元, 施工范围为桩号 13+439.45-20+526.832;

⑤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9677.032 万元, 施工范围为桩号 20+526.832-27+504.425;

⑥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1845.590 万元, 施工范围为桩号 27+504.425-31+658.196;

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2979.080 万元, 施工范围为桩号 31+658.196-36+374.964;

⑧ 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21124.270 万元, 施工范围为桩号 36+374.964-40+655.200。

五、本补充协议是《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拾叁份, 甲方捌份, 乙方各伍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1：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承包人 2 (1)：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2 (2)：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2 (3)：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 2 (4):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2 (5):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2 (6):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2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2 (8): 中航建设集团泽通水利水电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 2月 7日